

供應商行為準則

慣展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慣展」）是竭力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以積極的行動確保商業行為符合道德及專業的最高標準。為了體現公司的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我們相信供應商也需基於共同的價值觀和原則一同信守此承諾。

慣展期望與供應商和承包商（統稱「供應商」）建立互惠關係，並致力於以公平誠信的態度對待其利害關係人、遵守適用法律以及支持與尊重國際人權的供應商提供業務機會。

慣展致力於確保供應鏈工作環境的安全、尊重勞工尊嚴，並善盡環境責任採用環保的製程。無論從事何種活動，我們都會盡力遵守其營運國家/地區的法律、法規和規定。慣展「供應商」也會採用本文件所述之管理系統，確實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簡稱「準則」）。

「供應商行為準則」利用多項國際認可的標準來增進「供應商」所需承擔的社會與環境責任。慣展可能會實地造訪或請外部監管機關造訪「供應商」的設施以評估是否遵守此「準則」。一旦違反此「準則」，慣展可能會立即與「供應商」終止關係。此外，也可能會針對任何此類的違反行為採取法律行動。

此「準則」參考了相關公認標準，例如《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以及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社會責任國際組織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SAI) 和道德貿易倡議 (Ethical Trading Initiative, ETI) 等組織頒布的標準。

承諾人（盖章）：

張建焯 Keni, Chang

勞工

供應商必須維護其員工的人權,尊嚴對待給予尊重。此項適用於所有工作者,包括臨時員工、移民員工、工讀生、約聘人員、直屬員工,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工作者。

無歧視

供應商在雇用及就業實務中不得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族群、殘疾、宗教、政黨、工會會員或婚姻狀況逕行歧視。此外,工作者或潛在的工作者不需接受可能造成歧視之醫療/懷孕檢測。身心障礙的工作者應視其履行其工作職能的需求提供合理的工作便利設施。

公平待遇

供應商應建立一個無騷擾之工作場所,不得威脅工作者,或給予其苛刻或不人道的待遇,包括性騷擾、體罰、心理脅迫、肉體強制、漫罵或其他不合理的限制。

防止雇用童工

在任何工序中均不得使用童工。供應商應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的所有就業法令規定,不定期更新及維護相關文件和年齡確認程序及記錄。

自由選擇就業

不得僱用受迫性勞工、債役(包括抵債)勞工或質押勞工、非自願監獄工、工奴或販賣人口。其中包括以威脅、強迫、威逼、綁架或誘騙提供勞動或服務的方式,載運、窩藏、招募、轉送或接收人口。所有工作均為自願,且工作者得於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自由離職。

工時 供應商應該遵守當地每日及每週工時之相關法律。

薪資及津貼

應依照適用的薪資法律支付勞工薪酬,包括最低工資、加班時數和法定獎金有關的薪資律法。在符合當地法律的情況下,應以高於正常時薪的工資率支付勞工加班費。不得利用扣除薪資的方式來懲戒勞工。

應允許勞工排休和請假,並依照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於國定假日休假。應及時支付勞工薪資,每次發薪期間,應為勞工提供清楚易懂的薪資單。並需依照當地法律的限制規定來僱用任何臨時工、派遣工和委外勞工。

結社與集體協商之自由

供應商應依據當地法律,尊重工作者自由結社、加入或不加入工會、尋求陳情、加入工作者協調會的權利。勞工能夠與管理階層針對工作環境與管理方法進行開放性的溝通和申訴,而不必擔心受到報復、恐嚇或騷擾。

健康安全標準

「供應商」需瞭解,除了將工作相關的傷害與疾病減到最少以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可以提高產品與服務的品質,並藉由持續聆聽勞工的想法和教育才能發現與解決職場健康安全問題。

職業安全

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措施、預防性維護與安全工作程序(包括上鎖/掛籤)以及持續的安全訓練,來控制勞工暴露於潛在安全危害中的程度,例如電氣來源和其他能源、火源、汽車與墜落危險。倘若無法利用這些方法來適當控制危險,則需為勞工提供經過妥善維護的適當個人防護設備,以及一些相關教材,以瞭解這些危險為其帶來的風險,並鼓勵員工提出安全疑慮。

緊急應變準備

應透過實施緊急應變計畫與程序（包括緊急事故報告、員工通知與疏散程序、勞工訓練與演習、適當的火警偵測與滅火設備、適當的出口設施和復原計畫），來識別和評估可能的緊急狀況與事件並將其衝擊降到最低。此類計畫與程序應著重於降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職業傷害與疾病 應建置適當的程序與系統來預防、管理、追蹤和通報職業傷害與疾病，包括建立規定鼓勵勞工通報、分類和記錄傷病案件、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件與採取正確的行動以消除事故原因，並讓勞工更快返回工作崗位。

工業衛生

應當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以及物理作用劑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必須透過工程和行政管制來防止員工過度接觸這些作用劑。如這些措施無法有效預防危害，應當採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計劃來保障員工的健康。

勞力工作

應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機器防護

應評估生產機械與其他機械的安全危害。若機械對勞工具有傷害性，則需提供護具、聯鎖裝置及屏障，並適當地維護之。

環境衛生、食物與住宿 應提供可使用乾淨的廁所設施、飲水和衛生的食物準備、儲存及用餐設施。供應商或勞工仲介提供的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供暖和通風設備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健康與安全溝通

應為員工提供以他們母語進行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教育，並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於工作場所顯眼處。

環境

為了保護公眾的健康及安全,供應商應以環境信賴的方式經營,並遵守所有相關 環境法律。

環境許可及合規性 供應商必須取得、維持及保留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及登記,並依循此等許可的作 業及報告要件

污染防治及節約資源

需於源頭減少或徹底避免使用資源和產生各種浪費 (包含水和能源),或藉由許多 做法來達到此目的,例如調整生產、維護和設施流程,替換材料、節約、回收與 再利用。

有害物質 需辨識出並管理釋放至環境中會造成危害的化學品和其他材料,以確保安全地處理、移動、儲存、使用、回收 (或再利用) 以及棄置。

廢水和固體廢棄物

應利用系統化方式辨識、管理和減少無害的固體廢棄物,並以環保的方式棄置或 回收。作業、工業程序和衛生設施所產生的廢水,必須在排放或棄置前先依照規 定進行鑑定、監控和處理。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空氣中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學品、氣霧劑、腐蝕劑,微粒,臭氧消耗性化學品, 以及作業時所產生的燃燒副產品,必須在排放前先依照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進行鑑 定、監控和處理。

道德規範

為了善盡社會責任,供應商及其下層供應商必須以符合道德的方式及誠信行為進 行業務。

誠信經營

無論進行何種商業互動,皆需秉持最高的誠信標準。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 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